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18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品种：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投资额度：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短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522 号文核准，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价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9.32 元，共计募集资金 242,3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3,474.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228,845.2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5 月 9 日到账，到账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1-21 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最新的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并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第二次修订，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光广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东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大行宫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中国银行南京鼓楼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三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及江苏省大华种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种业”）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认购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太阳粮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会同金太阳粮油、国信证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麦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麦芽”）所用募集资金，由全资二级子公司大华种业实施“大华种业集团改扩建项目（二期）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和由全资子公司江苏省农垦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垦米业”）实施“苏垦米业集团改扩建项目”所用募集资金分别实行专户管理，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会同苏垦麦芽、国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射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会同大华种业、国信证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8 月 1 日会同苏垦米业、国信证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或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23,2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34,748,000.0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288,452,000.00
减：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2,059,779,066.05
其中：以前年度已投资金额	1,880,486,001.87
本年度投资金额	179,293,064.18
减：专户工本费、手续费等	24,701.97
加：活期利息、现金管理收益	289,412,033.86
募集资金余额	518,060,265.84
减：投资理财金额	353,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65,060,265.84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详见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控制投资风险及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现金管理，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五、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拟购买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业务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第一时间采取报告制度，并及时研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购买的是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相关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17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在执行完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18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969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489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14,809.90 万元。公司属于农林牧渔行业，中兴华所在本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中兴华所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 签字注册会计师	张伟	2017 年	2012 年	2017 年	[注 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赵繁娟	2016 年	2012 年	2016 年	[注 2]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王晖妤	2009 年	2007 年	2024 年	[注 3]

[注 1] 近三年签署了云创数据（835305）、和天下（873006）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 2] 近三年签署了云创数据（835305）、美特林科（836136）、康利亚（836225）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注 3] 近三年为江苏有线（600959）、悦达投资（600805）、江苏新能（603693）、紫金银行（601860）、东华能源（002221）等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4 年度本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41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211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相比 2023 年度减少 44 万元。2024 年度审计服务费用系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聘任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公司自 2011 年起聘请天健所为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天健所已连续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13 年。天健所对本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在执行完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3 年为公司提供外部审计服务，达到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因此，2024 年度公司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以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变更事宜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议启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采用了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开招标的选聘文件，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

根据公开招标选聘中标结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即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本次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进行审议，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上述事项经 2024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12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亚东先生主持，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3 年度公司经营层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促进生产经营快速发展、逐步加快落实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果。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遵照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切实保障了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了股东的利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如实反映了公司年度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数据准确无误，不存在遗漏，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意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3,400,000 元（含税），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合并口径）的 50.65%。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评价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报告准确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2023 年度环境、社会和治理（ESG）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公司对 2023 年度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信息安全管理等合规有效，履职保持了良好的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3 年度受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独立董事高波先生、解亘先生和李英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董事会认为，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2023 年度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评估的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2024 年，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以对生产经营环境的预测判断为基础，公司力争实现营业收入 140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9.5 亿元、净利润 9 亿元。（上述经营目标，不代表公司对 2024 年度的盈利预测，更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投资者准确理解经营计划与业绩承诺之间的差异，对投资行为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了当前宏观经济和行业形势以及公司 2024 年度的战略和经营规划，制定的 2024 年度主要预算指标具有合理性。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4 年，公司将承包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集团”）所属的 95.5 万亩耕地，并因此支付约 3.5 亿元；公司将向江苏省东辛农场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全株玉米并收取排污费，预计获得收入合计约 6,000 万元；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预计将获得销售收入约 3,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将租赁农垦集团办公用房共计 7,209 平方米并向江苏省农垦健康生活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物业服务，因此支付租金及物业费合计约 1,000 万元；公司将向农垦集团及其下属企业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并因此支付约 3,000 万元。

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以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作为定价的基础。其中，向关联人承包土地租金的定价标准可见公司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上的《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向关联人销售全株玉米的定价主要结合玉米质量参数（包括干物质含量、淀粉含量等）及当时的市场价格等确定，详见《关于销售全株玉米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向关联人租赁办公场所、购买物业相关服务的定价由公司调研同地段物业租赁及服务价格并与交易对方协商后确定，详见《关于租用办公场所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二）主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前身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与农垦集团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签订了《土地承包协议》，该协议已经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并得到当时的单一股东——农垦集团的批复。

公司与农垦集团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签订《< 土地承包协议 > 之补充协议》，该协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与农垦集团签订了《办公用房租赁协议》、与农垦健康生活公司签订了《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3、公司东辛分公司与东辛农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签订了《养殖粪污委托处理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预计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并未因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人的较大依赖。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13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4 年 4 月 7 日上午以专人送达或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殷红女士主持，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在 2023 年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重大事项决策、募集资金使用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监督，充分发挥了监事会职能，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议案具体内容将在之后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中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023 年末总股本 1,37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13,400,000 元（含税）。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容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出已审议金额；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和其他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分红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能够充分控制风险、确保募集资金安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议案具体内容见同日的专项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19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投资额度：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含本数）的短期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拟购买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因农业经营特性和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公司每个生产经营周期内的大额销售货款回笼与大额资金支出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导致公司经营现金出现短期闲置，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对其进行现金管理。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四）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投资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六）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经营层组织相关部门负责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充分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二、审议程序

2024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三、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拟购买的保本型委托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及内控制度，对委托理财审批权限及执行程序、业务管理及报告制度、风险控制及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公司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相关规定的要求开展。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第一时间采取报告制度，并及时研究采取相应的有效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购买的是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等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检查和监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上述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保证公司运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同时能够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收益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的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投资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或“财务费用”科目，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4-016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